

大冈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

合同乙方：江苏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项目名称：大冈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RHHH-G2026-0009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江苏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冈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服务内容：大冈镇 2026 年度环卫保洁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集镇范围内主要干道、集镇绿化带、公墓及公园广场绿化管护、集镇河道保洁、集镇无物业管理小区保洁、集镇公共厕所保洁、农贸市场保洁、垃圾清运及中转站管理等。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捌分（¥4631872.68元）。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服务期：一年，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质量标准

1、本项目须达到《大冈镇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2、道路清扫保洁

(1)人行道、路牙石、梯道和护栏干净，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泥土积水、无痰涕、无烟蒂。

(2)车行道清扫彻底见本色，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

(3)绿化带（地）清扫，无废弃物、无堆积物。

(4)垃圾清运进垃圾设施清扫时严禁向排水沟、绿地扫渣或倾倒垃圾。

(5)严禁翻检焚烧秸秆、树叶、杂草和废弃物。

(6)道路设施及墙体无乱贴乱写。

3、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

(1)不得焚烧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

(2)环卫设施外观洁净，无污物、积垢，无乱贴乱画。

(3)垃圾装车、运输过程无撒漏垃圾、污水，车走地净。

(4)垃圾桶摆放规矩整齐，桶体、封闭好无破损摆放移位。

4、公厕服务

(1)公厕内标志牌、指向牌设置醒目牌整洁、标识规范。

(2)蹲台、坑壁、地面光洁，无泥土、无积水结冰、无污物、无痰迹、无粪迹。

(3)门、窗、玻璃、墙面、隔断（板）、水管（箱）照明灯具、顶棚和外部无灰尘、无蛛网、无乱写乱画、无张贴广告。

(4)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皿、镜子、挂衣钩、冲水设施完好，保持洁净。

具体标准达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堵塞，无积尘、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臭味；“六净”：墙壁净、门窗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公厕周边净。“两通”：通水、通电。“一亮”：灯亮。

5、智慧环卫监管

建设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尤其对车辆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实现定位环卫车辆、掌握出车时间、了解作业路线、记录作业次数等功能，显著提升环卫作业的效率和质量。

6、河道保洁

(1)所有河道水面无：水花生、水浮萍、大面积浮萍等恶性水生作物、杂物，漂浮生活垃圾。

(2)所有河道河坡清洁无：生活垃圾、杂物堆放、动物尸体。

(3)河道挡墙无：生活垃圾、杂物、乱贴乱画等。

(4)桥墩无：生活垃圾、杂物、水生植物等。

7、集镇绿化带、公墓及公园广场绿化管护

(1)集镇、公墓及公园广场所有绿化带无生活垃圾、无杂物堆放、动物尸体。

(2)集镇、公墓及公园广场所有绿化带应保持修剪整齐、美观。

8、集镇无物业管理小区保洁

集镇无物业管理小区，公共区域路面应每天清扫，绿地保持无垃圾、纸袋等杂物。公共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箱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

9、农贸市场保洁

市场内地面、墙壁、排水道等公共区域整洁，地面无垃圾、墙面没蛛网、小广告，及时清除场内污水，保持地面清洁无异味。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63187.2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 LPR 标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5.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服务费的支付采用“月考核，月支付”即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对上月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每月付款额按年中标价减去预付款/12 月为基数（不足月费用按年度保洁费用除以 365 日计）。经考核合格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月管理费。（其间，若乙方每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按照每少 1 分处罚 500 元，奖罚结果在向乙方月末支付服务费中直接兑现）如一年中连续有两个月或一年中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中。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督查考核及奖惩

1、甲方按《大冈镇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

九、服务要求：

1、乙方及时完成设备投入、人员配备等相关的运作准备工作，完善作业方

案，配备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工具、人员等。

2、乙方每日必须按照规定保洁时间段保洁作业。

3、服务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巡查、考核。

4、乙方必须服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的管理和督查考核，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依照《大冈镇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及本合同规定组织考核，逐月兑现。

5、保洁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或垃圾中转站。

6、保洁范围内的环卫设施、设备按既定的区域使用、管理、维护。

7、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保洁范围内有重大保障活动和创建任务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环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因工作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应服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统一安排。

十、管理要求

1、乙方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保洁中进行。

2、乙方应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统一编号，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保洁时应避免污水溅到行人，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应组织突击清扫，确保路面干净。

6、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交通和行人，收工后的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7、专用作业车辆按序编号，标明监督电话和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8、所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以及各类福利等必须确保按规定发放和缴纳。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员工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的行为，与甲方无关。

2、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并处相关费用的 200%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次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的，扣罚乙方保洁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5000 元/次。

4、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2、乙方必须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在督查考核中发现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台账的每次扣 100 元。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发生事故的，先期需垫付费用的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需在 15 日历天内补齐，到期不补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保险费不能满足赔偿的情况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支付所有费用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十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清扫保洁路段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大冈镇环卫作业服务管理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考核与管理的规定）。

(2)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保洁任务。

(3)甲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完成原有环卫作业人工龄、工资等相关费用及劳务关系的清算并向乙方提供人员花名册，确保无任何纠纷。

(4)甲方在签订合同前须结清原有设备设施的相关费用并提供完好可使用的设备设施及清单，合同签订后双方完成清点、交接并签字盖章记录归档并作为合同附件。

(5)甲方须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给乙方。

(6)甲方须无偿提供车辆停放地点供乙方使用。

(7)甲方须协调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运输单位满足垃圾及时转运，保证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

(8)甲方须为乙方的用水设备提供水源，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甲方须提供固定地点给乙方供其排放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污物，乙方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处理后排放。

(10)甲方须在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保洁项目进行检查及结算，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设施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11)甲方须与乙方配合，做好与商家的沟通，以保证餐厨垃圾的收集。

(12)化粪池下水道因外在原因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13)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达到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增加服务范围或增加服务内容，乙方须自行负责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增加添置，所需增加的人员数量或设备配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相关费用。

(14)甲方相关资产与场所的管理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使用权。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4)乙方全面负责员工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

(5)乙方负责对接收的人员和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安排。

(6)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服务范围内的临时保洁任务。

(7)乙方按照保洁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8)乙方自行组织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环卫管理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合同期内由上级部门下拨的设备设施交予乙方运营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使用权，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拨付相关运营费用。

(10)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交接清单中已到报废年限的设备设施的报废工作。

(11)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费用，引起投诉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甲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直接代为支付，并扣罚代为支出费用的2倍，在承包费用中扣除。

(12)项目合同到期后，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备设施及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处理。

(13)在合同期限内，如环卫设备设施出现被盗、人为破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14)乙方在回收垃圾过程中，应做好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垃圾不散落、滴水不滴漏。

(15)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提供的设备，需完好的交接给甲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305156353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1555996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大冈镇环卫作业服务管理考核扣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环卫作业服务管理行为，加大督查考核奖惩力度，不断提高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水平，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环卫作业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第二条：环卫作业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贯穿于环卫作业服务运行的全过程。

第三条：环卫作业服务管理考核工作由镇政府组成的考核小组实施督查考核。

第二章 环卫作业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项目公司规范运作。项目公司有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有管理考核办法；实行日日考核；项目公司人员不得顶撞、殴打、辱骂、要挟考核小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发现一例经，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第五条：环卫作业人员均应按镇政府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作业，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在班时间不得坐街、闲谈、串岗、离岗。发现一例经通告后 30 分钟内未处理，根据情节轻重扣 0.5-1 分。

第六条：项目公司责任人应按镇政府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负责环卫服务区域内日常管理，保持通讯畅通。违反本条规定，发现一例，根据情节轻重扣 0.5-1 分。

第七条：环卫作业人员在作业时要规范作业，服装标志、工具配备，要实行统一要求，做到文明作业，把握作业程序，不发生作业扰民纠纷。违反本条规定，发现一例经通告后 30 分钟内未处理，根据情节轻重扣 0.5-1 分。

第八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时限要求完成环卫服务任务。违反本条规定，发现一例经通告后 30 分钟内未处理，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第九条：环卫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结合实际，项目公司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反本条规定，发现一例，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第十条：项目公司负责人必须参加镇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在开展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任务期间，服从镇政府的统一要求，积极搞好环卫管理保障工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保障活动保质保量的完成。违反本条规定，

发现一例经通告后 30 分钟内未处理，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第十一条：车辆驾驶员需证照相符，严禁发生酒后驾行驶或发生交通事故中承担全责的事件，违反本条规定，发现一例扣 10 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第三章 环卫作业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项目公司切实履行合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标准要求，不得被市民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违反本条规定，经查属保洁公司直接责任的且未及时有效处理的，发现一例，根据情节轻重扣 0.1-5 分。

第十三条：项目公司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上级部门的要求，保障重大活动的清扫保洁质量，在上级部门组织的考核中达到考核标准。违反本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扣 1-5 分。

第四章 环卫工作质量监督

第十四条：环卫作业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公厕管理，河道保洁管理。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参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及《大冈镇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理实施方案》。违反本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扣 0.2-10 分。

第十五条：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打通行人通道；道路融雪后，路面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违反本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第十六条：环卫单位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服从管理。违反本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扣 3-5 分。

大冈镇环卫部门有权根据前述规定对环卫公司进行日常考核和重大迎检考核，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